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6〕3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年级各班级：

根据我院助学工作的需要，经研究决定，特对2014年4月制定的《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桂中赛〔2014〕7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2.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校内贷款申请表
3.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4.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贫困生申请表
-

5.校内贷款协议书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校内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我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内助学贷款是由学院提供的小额短期无息贷款，是院内非金融性借款方式，是解决学生经济困难的途径之一。贷款坚持“有贷必有还”的原则，经济困难学生有申请贷款的权利，也有偿还贷款的义务。

第三条 校内助学贷款对象为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贷款申请条件如下：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且有父母、亲属或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提供的担保。

（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校期间全部经济来源不足以支付

完成学业所需要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基本生活费）。

（三）四年制学生，从大三学期开始可以申请校内贷款；五年制学生从大四学期开始可以申请校内贷款，第一次贷款的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3000 元/年，第二次贷款的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5000 元/年；六年制学生从大五学期开始可以申请校内贷款。

（四）学习刻苦，成绩较好，身体健康，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五）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六）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严格履行还贷义务。

（七）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条 贷款期限、利率和限额

（一）校内助学贷款的期限原则上要求贷款人毕业后一年内还清，未能及时还贷者，需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二）学生在校期间，校内助学贷款在为免息贷款；自学生毕业之日起，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国家助学贷款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三）借款人申请校内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该生当年应缴纳的学费，具体贷款金额由贷款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

第六条 贷款的认定程序

（一）本学年，需要申请校内贷款的在校生，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校内贷款申请表》（附

件 2，以下简称《贷款申请表》）；同时提交（1）.《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 3），（2）《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贫困生申请表》（附件 4），（3）校内贷款协议书（附件 5）；

（二）学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三）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四）学院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年级主任组成，根据学生提交的《贷款申请表》对学生进行初评，并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

（五）学工处认定审核后，将申请贷款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生方可办理校内贷款申请手续；

（六）办理时间为每年 3 月与 9 月。

第七条 评审注意事项

（一）必须充分了解学院贷款政策，正确地向学生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

（二）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以确保申请贷款学生符合贷款资格。如：通过联系学生家长或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门了解学生家庭情况、调查学生食堂消费情况以及学生日常生活习惯、班级民主评议等多种方式，确保收集申请贷款学生的准确信息。

（三）本学年度被评为“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贫困生”的学生可申请校内贷款。

（四）上一年已经获得校内贷款的学生原则上可以再次申请下

一批次校内贷款。

(五) 仔细审查学生提交的贫困证明及贷款申请书，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并取消其参评国家奖助学金及校内贷款的资格；

(六) 凡补考超过两科（含两科）的学生原则上不获得参评当学年校内贷款的资格。

(七) 有抽烟、酗酒、沉溺网络和奢侈消费等不良行为的学生不予参评。

第八条 贷款终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有权终止其贷款的发放：

(一) 贷款学生利用贷款不适当消费，或者有抽烟、酗酒等行为的，学院将终止贷款的发放，并收回已发贷款；

(二) 贷款学生被开除学籍、休学或死亡的，学院将终止贷款的发放，并收回已发贷款；

(三) 贷款学生需要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等，须先偿还已贷款额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四) 贷款学生虚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的，学院将终止贷款的发放，并收回已发贷款；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五) 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的，学院将终止贷款的发放；

(六) 贷款学生学习不努力，成绩不合格而降级或受到退学警告的，学院将终止贷款的发放。

第九条 贷款偿还

(一)贷款学生须严格按照贷款协议，遵守“有贷必还”的原则，在规定还款时间内全部还清贷款；

(二)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确因实际困难不能偿还贷款，须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在毕业离校前与学院签定毕业后还款协议书，并于毕业后一年内一次还清；

(三)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确因实际困难不能偿还贷款，由学生本人依据双方协议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交由学院暂时保管直至贷款还清。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所有。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校内助学贷款申请表

姓名		年级		专业班级		近照
学号		联系方式		上学期期考有无补考/如有, 补考是否通过		
家庭情况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省 市 县(区) 乡 村				
申请校内贷款金额		¥ 元, 大写:				
贫困等级 (以贫困生申请表为准)		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B、家庭经济困难 C.家庭经济突发事件特别困难 D、家庭经济不困难			是否办生源地助学贷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贷款原因:						
贷款还款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贷款 3 个月内一次性归还 2. 贷款 6 个月内一次性归还 3. 贷款 12 个月内一次性归还 4. 其它 						
借款学生申请校内助学贷款须向学院提交下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校内助学贷款申请表》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贫困生申请表》 4. 校内贷款协议书 5. 学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6. 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详细通讯地址							
民政部门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

附件 4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贫困生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年级	院系名称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学号	在校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家庭电话
称呼	姓名	职业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无单位可填固定住所) 月收入
父亲				
母亲				
以下项目严肃填写	家庭年总收入		家庭人均月收入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p> <p>注：可另附详细说明。</p>			
在校期间获得何种奖励或何种资助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苦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突发事件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陈述理由	<p>评议小组组长签字：</p>
辅导员推荐意见	院(系)意见		<p>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p> <p>_____</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部门公章)</p>

填写通知：该材料一式两份，做为学院贫困生档案，将由各系（院）及学工处贷款办分别保存，请用黑色墨水笔工笔填写，应尽量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附件 5: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校内助学贷款协议书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年 级：_____ 专 业：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因贷款人家庭确有经济困难，学校为帮助其解决在学习期间部分生活费用，同意向其发放校内长期贷款，具体协议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校内贷款第一年：≤3000 元/年，第二年：≤5000 元/年）

二、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_月内一次性还清。

三、贷款只能用于缴纳学费。

四、贷款人必须遵守《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校内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贷款人在贷款期间，因违犯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学校违纪处分者，在处分下达后的下一个月终止贷款。

六、学生在还款期内可提前还款，应届毕业生若不能在毕业离校时提前还款，自愿将本人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托付学校保管直至贷款还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贷款人签字：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